（上接B071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未尽事宜追责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后2年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本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每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定组成之日起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预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六）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消费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内部激励计划； （十七）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九）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二）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三）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中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 （一）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30%包括风险投资在内的对外投资事项。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经营范围内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房地产、外汇交易等投资。 （二）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30%的重要合同（包括担保、抵押、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三）决定公司5亿元人民币以下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四）决定下列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连续12个月累计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30%以下的；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金额的总和（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连续12个月累计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3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连续12个月累计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30%以下，且绝对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连续12个月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 （五）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决定单笔金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及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中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 （一）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30%包括风险投资在内的对外投资事项。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经营范围内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房地产、外汇交易等投资。 （二）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重要合同（包括担保、抵押、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3、批准单笔在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金额的贷款。 4、决定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及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 董事长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履行以下程序： 1、由主管部能部门提出需要作出决策的事项和方案； 2、组成专家组对需决策事项进行分析和可行性论证，并出具意见； 3、由董事长组织召开董事长办公会，根据专家组意见，对需要作出决策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以董事长办公会纪要或文件的形式发布决策结果。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若超权行使，董事会将收回授权，并追究个人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在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全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附党委意见）；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一百一十条第（六）、（七）、（十二）项及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对外担保行为、第五十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期限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其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上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期限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其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拟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作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每个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及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每个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及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监事不得兼任；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企业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监事不得兼任；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七）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董事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委员会设置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6.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设置一个会计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设置一个会计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的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八）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拟定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一）拟定公司内部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四）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十五）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 （十六）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七）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八）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十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应当先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具体事项的方案或者拟办意见，总经理组织召开办公会议对具体事项的方案或者拟办意见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作出，经总经理签署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